

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4）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故相应对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2.1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502,264,131.49	498,848,412.54	0.6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16,410,331.69	269,092,191.79	17.5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7.29	6.39	14.17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39.57%	46.79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37.00%	46.06%	-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434,504,367.20	396,336,896.39	9.6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5,358,969.93	48,741,017.16	13.5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49,839,720.97	41,122,412.96	21.2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	45,037,502.82	64,303,747.22	-29.96%

净额			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)	19.07%	20.04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)	17.17%	16.91%	-
基本每股收益 (元/股)	1.30	1.16	12.07%

更正后：

2.1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502,264,131.49	498,848,412.54	0.6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16,410,331.69	269,092,191.79	17.5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7.29	6.39	14.17%
资产负债率% (母公司)	39.57%	46.79%	-
资产负债率% (合并)	37.00%	46.06%	-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434,504,367.20	396,336,896.39	9.6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5,358,969.93	48,741,017.16	13.5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49,839,720.97	41,122,412.96	21.2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0,516,437.58	64,303,747.22	-5.8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)	19.07%	20.04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)	17.17%	16.91%	-
基本每股收益 (元/股)	1.30	1.16	12.07%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2024年10月9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2024年10月9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对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合理的，更正后的报告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

公司本次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中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《关于更正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了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0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